证券代码: 832469 证券简称: 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: 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8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9年8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) 基本信息:

名称: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姚秀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向素芳、无

(二)(被告)基本信息:

名称: 重庆万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范龙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9年5月、6月期间,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,约定货款月结30天,原告 依照被告的要求供货,被告均已收讫。2019年6月25日,被告向原告出具付款 承诺书,承诺被告未按时、按约定支付货款,逾期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0.3%支 付违约金。截止起诉之日止,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共计 <u>1105000</u>元,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,但被告一直拖延,至今未支付。综上,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向贵院起诉,请求贵院判如所请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<u>1105000</u>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按未付货款金额的 0.3%计算,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,现暂计至 <u>2019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7</u> 日为 58305 元);

以上共计: 1163305 元

2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受理,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 M10321195609297,等待法院安排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,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起诉状:

2.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登记编号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